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00013899326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兰州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张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单位名称	兰州市地震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负责辖区防震减灾工作。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彭铖	
	开办资金	434.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兰州市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45.0		370.0	
网上名称	http://dzj.lanzhou.gov.cn/	从业人数	1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2019 年度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深入贯彻上级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明晰的思路引领防震减灾事业实现新发展。1.全面安排部署,层层落实目标责任。提请市政府同意,组织召开了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和区县地震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印发了《兰州市地震局2019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细化分解落实了年度目标任务和《全国人大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任务分工》的各项任务。会同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市抗震救灾准备自查工作,积极配合协助省地震局做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兰州市5个基准站的选址、建设等工作。3.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2019年,市财政下达局系统专项工作经费285.2万元,教育部下拨研学基地项目经费60.2万元,省地震局下拨工作经费及兰州市地震博物馆虚拟展馆项目经费57万元。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在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情况检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联合下发文件10余次,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聚焦主责主业主线,做好“精致”文章,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实现新发展。1.在提高监测预报质量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加强震情趋势研究。首次编制完成了《2019年度兰州市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截至目前完成周会商40次,月会商11次,编制半年震情趋势会商报告1期、月震情会商意见11期。二是强化制度落实。认真落实24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对5月24日榆中马坡乡上庄村深井水位异常和6月25日红古区花庄镇洞子村井水水位下降异常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情况上报和后续跟踪。三是规范宏观观测。2.在震时临时会商机制的建立实施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今年我市发生两次有感地震,分别是9月2日榆中3.3级地震和10月6日红古2.8级地震。我局迅速反应,开展紧急会商,有效应急应对,落实预案措施,高效应对了地震事件。3.在提升地震监测台网能力方面实现了新突破。组织人员到多地学习考察,形成了监测台网的新思路。一是加强信息共享。将省地震局在兰州境内及周边的部分台站数据接入我局监测系统,将我市现有7个台站纳入全省地震监测台网。二是开展升级改造。对榆中兴隆山台、榆中深井观测台、民乐测震台等台站进行改造提升,对无法消除干扰的七里河电磁波台择址搬迁。对兰州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的监测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改造。三是科学规划台网。科学合理编制《兰州市地震监测台网中长期建设规划》,拟在永登南部、兰州新区和皋兰交界一带、榆中东北部空白点选址新

建一批台站。4.在推动震害防御能力提升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着力抓好建设项目服务工作。对51个一般建设工程项目办理了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手续,完成了兰州奥体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二是积极推动城乡震害防御平衡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农村民居建设地震安全引导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积极争取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兰州新区地震小区划成果已通过中国地震局评审。5.在打造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特色亮点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认真抓好重点时段的科普宣传工作。抓好“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宣传。会同市教育局在兰州市第四中学开展了兰州市中小学“5.12”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现场观摩活动,会同省地震局、城关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酒泉路街道开展了“7.28”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二是着力丰富宣传形式。充分运用局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着力强化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在兰州生活文艺广播微信公众号《防震减灾科普》专栏推送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视频100余条,在《兰州日报》科普专栏刊登地震科普知识10余次;在全市1000多辆公交车车载电视连续播放防震减灾公益宣传片,向市民发送防震减灾知识手机公益短信10余万条;在近郊四区200个社区点位电子条屏滚动播放防震减灾科普知识。三是扎实推进“七进”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院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和科普研学活动,举办基层防震减灾知识培训讲座20余次。积极组织兰州市代表队参加全省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大赛,获得二等奖的优异成绩。会同相关部门和区县举办了3场防震减灾科普讲座公益活动,邀请中国地震局原领导和灾害防御协会专家授课。四是积极创作科普作品。编辑制作了兰州市首部防震减灾MG动画公益短片和市地震博物馆科普研学系列动画短片等5部科普作品。完成《防震减灾》杂志编印工作。五是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根据省地震局要求,组织对2014年12月31日前已命名的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开展了检查考核和重新认定。进一步优化市地震博物馆参观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拓展研学内容,截至目前,市地震博物馆已接待观众3万人次,接待科普研学团队20余批次1000余人,研学项目绩效目标达到85%以上,成为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主题党日的重要活动阵地和市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实践基地。6.在强化地震应急准备方

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做好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调整。积极配合做好《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善以及区县、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和备案管理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与培训。组织开展了地震现场工作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参加“国家陆地搜救兰州基地公开日”活动和全市“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金城行”等活动，开展了多期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培训。三是加强应急设备维护管理。

7.在提升法治能力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认真落实上级部署。全面落实《2019年兰州市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二是提高法治能力。制定了局系统干部学法计划，坚持开展“每月一法”集中学习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网上法制培训考试。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8.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工作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改善办公环境。今年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了保温修缮，对监测中心机房设施进行了改造，完成了市地震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办公楼采暖、高清视频监控三项工程。二是逐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原兰州市工程地震评价所因改革撤销后的清算审计和税务注销登记工作，有关资产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接管。三是做好榆中兴隆山台站供电规范化工作。兴隆山台站已建设使用11年，因历史原因在供电线路和管理上不规范，今年通过协调兴隆山管理局对线路进行了改造和规范运行，解决了长期遗留问题。

9.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参加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10余次，累计向省地震局报送信息50余条，部分信息被中国地震局网站市县工作栏目采用，在《兰州工作》杂志发表1篇文章。二是抓好干部学习。制定了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和调研计划，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5篇。开展了多期“防震减灾知识大讲堂”，进行交流研讨。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全市市直机关庆祝建国70周年歌咏比赛，取得了良好成绩。提拔使用了一批优秀干部，今年已有13名同志的职务、级别得到晋升。

10.在脱贫攻坚帮扶和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精准发力落实“一户一策”。选派得力的年轻干部继续驻村，加快推进“一户一策”落实。加强与阳正村村党组织的互联共建，联合村党支部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二是持续助力帮扶村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协调兰州高新区、省市建筑设计院等单位，帮助阳正村拓展地勘钻井业务活源，整合市场和技术资源，使阳正村地勘钻井富民产业日益壮大。三是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志愿服务。联合甘肃蓝天救援队等社会组织为西固区兰玻东社区等3个社区居民进行地震应

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营造了创建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主题教育，以更加过硬的作风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实现新发展。1.靠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召开了22次局党组会、扩大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文件、文章100余篇。2.抓牢抓实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开展了10多次丰富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在红楼时代广场举行的7·28“防震减灾知识进社区”主题党日活动获得市直机关主体党日活动案例评选二等奖，被有关党建专家作为优秀典型案例宣传讲解。3.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了“两个123”活动（“1次读书班、1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2次学习心得交流研讨、2次主题党日活动”“3场专题教育，3场专题讲座”），扎实推进学习教育。紧紧围绕我市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各类弱项和短板、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措施，持续整改，切实用主题教育成效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度全省市州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一等奖</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3月2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情况属实。该年度报告书已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贾小骞 联系电话：18393289250 报送日期：2020年3月24日